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07,591	0%	已自自有資本扣除	1,645,866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81,958	0%		58,622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本行與各子公司間資金或資本係為獨立運作，若子公司為業務發展而需資本挹注，本銀行將評估整體資本狀況，及子公司業務發展計畫，並遵循本國銀行轉投資相關規定，予以注資支持。 子公司若有資金借貸需求，除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外，若向本行(母公司)提出資金融通申請，本行亦將評估其業務營運週轉狀況，並遵循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限額規定、徵提十足擔保，此為資金借貸予子公司之限制。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資本適足率係按照主管機關規範計算，各類風險資本計提方法為：信用風險與證券化係採標準法，作業風險係採用基本指標法，市場風險除匯率選擇權商品係採用敏感性分析法之外，餘採標準法。 本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與整體資本適足率經董事會核定須分別維持於5.25%、6.75%與9%以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5.125%、6.625%與8.625%之最低水準要求。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資本適足率狀況，及預估未來資本及業務發展下風險性資產變動情形，以有效管理資本。

【附表三】**資本適足比率****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8,877,926	29,034,066	38,877,926	29,034,06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654,724	3,435,838	1,654,724	3,435,838
第二類資本淨額	7,743,212	10,095,511	7,743,212	10,095,511
自有資本合計數	48,275,862	42,565,415	48,275,862	42,565,41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08,322,679	312,079,127	308,322,679	312,079,127
作業風險	17,101,407	16,622,289	17,101,407	16,622,289
市場風險	12,530,913	3,172,875	12,530,913	3,172,87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37,954,999	331,874,291	337,954,999	331,874,291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50	8.75	11.50	8.75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99	9.78	11.99	9.78
資本適足率	14.28	12.83	14.28	12.83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40,532,650	32,469,904	40,532,650	32,469,904
暴險總額	506,475,532	484,068,890	506,475,532	484,068,890
槓桿比率	8.00	6.71	8.00	6.71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36,372,406	27,890,786	36,372,406	27,890,786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1,026,807	275,171	1,026,807	275,171
法定盈餘公積	3,063,666	2,576,104	3,063,666	2,576,104
特別盈餘公積	24,075	24,075	24,075	24,075
累積盈虧	1,432,352	1,625,209	1,432,352	1,625,209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181,217)	90,269	(181,217)	90,269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70)	(2,237)	(170)	(2,237)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庫藏股		13,102		13,102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218,907	2,266,632	2,218,907	2,266,632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477	542,664	104,477	542,664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3,861	4,488	3,861	4,488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0,853	135,285	90,853	135,285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442,235	487,614	442,235	487,614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38,877,926	29,034,066	38,877,926	29,034,06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096,959	2,446,452	2,096,959	2,446,452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1,477,000		1,477,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442,235	487,614	442,235	487,614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1,654,724	3,435,838	1,654,724	3,435,838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1,480,000	3,200,000	1,480,000	3,20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6,000,000	7,000,000	6,000,000	7,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 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40,884	60,878	40,884	60,87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106,798	809,860	1,106,798	809,86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 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 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884,470	975,227	884,470	975,227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 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3）	7,743,212	10,095,511	7,743,212	10,095,511
自有資本合計＝（1）＋（2）＋（3）	48,275,862	42,565,415	48,275,862	42,565,415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37,701	6,037,701	6,552,796	6,037,7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122,123	38,122,123	38,122,123	38,12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83,692	38,583,692	41,681,801	38,583,69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1,659,424	0
應收款項-淨額	21,122,864	21,122,864	24,533,815	21,122,864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671	69,671	72,675	69,671
待出售資產-淨額	35,451	35,451	35,451	35,451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8,635,753	278,635,753	278,635,753	278,635,7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620,535	77,620,535	77,670,154	77,620,5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04,488	1,704,488	0	1,704,488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45,00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2,892	82,892	442,627	82,89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446,828	5,446,828	6,081,733	5,446,82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2,218,907	2,218,907	2,229,029	2,218,9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82,342	782,342	790,865	782,342
其他資產-淨額	2,984,068	2,984,068	3,059,147	2,984,068
資產總計	473,447,315	473,447,315	481,612,393	473,447,315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221,455	3,221,455	3,221,455	3,221,4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67,108	8,367,108	8,463,965	8,367,1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220	220	220	2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6,389	1,476,389	5,171,753	1,476,389
應付款項	13,507,613	13,507,613	14,630,200	13,507,6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84	20,884	20,884	20,88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75,415,792	375,415,792	374,401,990	375,415,792
應付金融債券	11,880,000	11,880,000	11,880,000	11,880,000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其他金融負債	12,319,195	12,319,195	13,493,854	12,319,195
負債準備	1,467,536	1,467,536	1,518,388	1,467,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1	2,531	2,531	2,531
其他負債	535,571	535,571	499,706	535,571
負債總計	429,849,674	429,849,674	434,940,326	429,849,67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6,372,406	36,372,406	36,372,406	36,372,406
普通股	36,372,406	36,372,406	36,372,406	36,372,406
特別股	0	0		0
資本公積	2,886,359	2,886,359	2,886,359	2,886,359
保留盈餘	4,520,093	4,520,093	4,520,093	4,520,093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法定盈餘公積	3,063,666	3,063,666	3,063,666	3,063,666
特別盈餘公積	24,075	24,075	24,075	24,075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432,352	1,432,352	1,432,352	1,432,35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其他權益	(181,217)	(181,217)	(181,217)	(181,217)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074,426	
權益總計	43,597,641	43,597,641	46,672,067	43,597,6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3,447,315	473,447,315	481,612,393	473,447,315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大眾租賃	租賃業務	381,958	58,622
	大眾證券(合併)	證券經紀自營商承銷融資融券	10,607,591	4,720,468

填表說明：

1.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產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2.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37,701	6,037,701	6,552,796	6,037,7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122,123	38,122,123	38,122,123	38,12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83,692	38,583,692	41,681,801	38,583,69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83,692		38,583,69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1,659,424	0	
應收款項-淨額			21,122,864	21,122,864	24,533,815	21,122,864	
當期所得稅資產			69,671	69,671	72,675	69,671	
待出售資產-淨額			35,451	35,451	35,451	35,451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8,635,753	278,635,753	278,635,753	278,635,753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82,760,124		282,760,124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4,124,371		4,124,371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106,798		1,106,798	A7
	其他備抵呆帳			3,017,573		3,017,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77,620,535	77,620,535	77,670,154	77,620,53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0		0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620,535		77,620,5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04,488	1,704,488	0	1,704,48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704,488		1,704,488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26,122		426,122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426,122		426,122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852,244		852,244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45,00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2,892	82,892	442,627	82,89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64,452		64,452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6,113		16,113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6,113		16,113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32,226		32,226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8,440		18,44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446,828	5,446,828	6,081,733	5,446,82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2,218,907	2,218,907	2,229,029	2,218,907	
		商譽	8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2,218,907		2,218,907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2,342	782,342	790,865	782,34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30,596		130,596	
		一次扣除	10				0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130,596		130,596	A56_1
		暫時性差異			651,746		651,746	
		超過10%限額數	21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651,746		651,746	A59
	其他資產-淨額			2,984,068	2,984,068	3,059,147	2,984,06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A60_1
		其他資產			2,984,068		2,984,068	
資產總計				473,447,315	473,447,315	481,612,393	473,447,315	
負債							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221,455	3,221,455	3,221,455	3,221,4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67,108	8,367,108	8,463,965	8,367,108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360,000		36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360,000		360,00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3,861)		(3,861)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010,969		8,010,96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220	220	220	2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6,389	1,476,389	5,171,753	1,476,389	
	應付款項			13,507,613	13,507,613	14,630,200	13,507,613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884	20,884	20,884	20,88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75,415,792	375,415,792	374,401,990	375,415,792	
應付金融債券			11,880,000	11,880,000	11,880,000	11,880,000	
	母公司發行			11,880,000		11,88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6,000,000		6,00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120,000		1,120,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4,760,000		4,76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屬母公司持有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母公司發行			1,635,380		1,635,38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981,228		981,228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654,152		654,152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屬母公司持有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12,319,195	12,319,195	13,493,854	12,319,195	
負債準備			1,467,536	1,467,536	1,518,388	1,467,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1	2,531	2,531	2,531	
	可抵減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一次扣除	10				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超過10%限額數	21				0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531		2,531	A92
	不可抵減					0	
其他負債			535,571	535,571	499,706	535,571	
負債總計			429,849,674	429,849,674	434,940,326	429,849,674	
權益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股本			36,372,406	36,372,406	36,372,406	36,372,406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6,372,406		36,372,406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資本公積			2,886,359	2,886,359	2,886,359	2,886,359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0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1,859,551		1,859,551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1,115,731		1,115,731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026,808		1,026,808	A99
	保留盈餘			4,520,093	4,520,093	4,520,093	4,520,093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4,520,093		4,520,093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81,217)	(181,217)	(181,217)	(181,217)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90,853		90,853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170)		(17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271,900)		(271,900)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3,074,426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43,597,641	43,597,641	46,672,067	43,597,6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3,447,315	473,447,315	481,612,393	473,447,315	
附註		預期損失						

填表說明：

-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 索 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6,372,406	36,372,406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5,546,900	5,546,900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81,217)	(181,217)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1,738,089	41,738,089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8,907	2,218,907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477	104,477	26,119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70)	(17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3,861	3,861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0,853	90,853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42,235	442,235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用普通股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860,163	2,860,163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38,877,926	38,877,926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096,959	2,096,959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096,959	2,096,959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42,235	442,235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用其他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442,235	442,235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1,654,724	1,654,724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40,532,650	40,532,650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6,000,000	6,000,000			A63 +A72 +A80 +A95_1 +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1,480,000	1,480,000			A64 +A73 +A81 +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7+A68+A76 +A77+A84+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106,798	1,106,798			1. 第12項>0，則本項=0 2. 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8,586,798	8,586,798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40,884)	(40,884)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884,470	884,470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A104_1 +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843,586	843,586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7,743,212	7,743,212			本項=第51項-第57項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59	資本總額(TC=T1+T2)	48,275,862	48,275,862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數	337,954,999	337,954,999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50%	11.50%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99%	11.99%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28%	14.2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保留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0%	4.0%			
65	其中:保留緩衝資本比率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649,215	649,215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106,798	1,106,798			1. 當第12項>0，則本項=0 2. 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3,854,033	3,854,033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106,798	1,106,798			本項=第76項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849,936	1,849,936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2,096,959	2,096,959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3,507,972	3,507,972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1,480,000	1,480,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9,520,000	9,52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公開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5年12月31日

#	項 目	第96-1期 ¹	第98-1期 ¹	第98-1期 ¹	第99-1期 ¹	第99-2期 ¹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X99大眾1A	X99大眾1B	X99大眾2	X99大眾3
2	發行人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2017	G12018	G12019	G12020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十一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2,097百萬元	0百萬元	0百萬元	0百萬元	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3,495百萬元	240百萬元	1,140百萬元	500百萬元	2,12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特別股負債 其他資本公積-特別股認股權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96.12.20	99.1.5	99.1.5	99.2.26	99.3.5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06.1.5	106.1.5	106.2.26	106.3.5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發行日滿十年後，本銀行以認購價格贖回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交割日滿一年後，各投資人得依1:1比例將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浮動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4.0625%	3.25%	CP+1.75%	3.50%	3.7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股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發行日滿十年後仍未贖回，將提高至法令許可之特別股股息上限。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本特別股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不符合第八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5年12月31日

#	項 目	第100-1期 ¹	第101-1期 ¹	第101-2期 ¹	第101-3期 ¹	第103-1期 ¹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X00大眾1	01大眾1	01大眾2	01大眾3	03大眾1
2	發行人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2021	G12022	G12023	G12024	G1202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360百萬元	320百萬元	320百萬元	480百萬元	2,8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2,000百萬元	1,000百萬元	1,000百萬元	1,500百萬元	3,5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3.9	101.3.30	101.6.22	101.12.27	103.3.21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7.3.9	108.3.30	108.6.22	108.12.27	110.3.21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00%	2.15%	2.05%	1.90%	2.0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是	是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之規定)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之規定)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之規定)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之規定)	不適用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5年12月31日

#	項 目	第103-2期 ¹	第103-3期 ¹	第104-1期 ¹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大眾2	03大眾3	04大眾1
2	發行人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2026	G12027	G1202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720百萬元	480百萬元	2,0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900百萬元	600百萬元	2,0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9.26	103.11.19	104.03.30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0.9.26	110.11.19	111.03.30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0%	2.00%	2.08%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473,447,315	437,194,728	473,447,315	437,194,728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207,854)	(3,784,523)	(3,207,854)	(3,784,523)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3,864,074	11,219,586	3,864,074	11,219,586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18,661	202,939	118,661	202,939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32,470,257	39,877,191	32,470,257	39,877,191
7	其他調整	(216,921)	(641,031)	(216,921)	(641,031)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506,475,532	484,068,890	506,475,532	484,068,890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68,741,141	425,494,412	468,741,141	425,494,41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207,854)	(3,784,523)	(3,207,854)	(3,784,523)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465,533,287	421,709,889	465,533,287	421,709,889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5,849,161	12,420,460	5,849,161	12,420,460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2,504,166	9,858,412	2,504,166	9,858,412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8,353,327	22,278,872	8,353,327	22,278,87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18,661	202,939	118,661	202,939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118,661	202,939	118,661	202,93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45,400,903	158,274,023	145,400,903	158,274,023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12,930,646)	(118,396,832)	(112,930,646)	(118,396,832)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32,470,257	39,877,191	32,470,257	39,877,191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40,532,650	32,469,904	40,532,650	32,469,904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506,475,532	484,068,890	506,475,532	484,068,89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00	6.71	8.00	6.71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資產主要面臨的風險包含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及流動性等風險，105 年底本行加權風險性資產於各項風險的分布狀況中，信用風險為本行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占總加權風險性資產 91.23%，其次為作業風險 5.06%，市場風險則占 3.71%。 風險控管處依據本行之經營目標、策略，配合相關政策及規範，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或監控指標，經董事會審議核准後施行，包括國家、產業、集團、不動產、同一人(關係人)、股票質借、融資收購、市場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適足率等監控限額或指標，以確保所面臨之風險控管在可容忍範圍內。
2	風險治理架構	<u>董事會</u> 為本行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依據營運環境因素與全行整體風險現況，核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以健全經營體質。 <u>風險管理委員會</u> 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及監督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根據本行總體經營策略，審議風險政策及制度，監督、評估風險控管之執行成果。 <u>風險控管處</u> 為本行風險管理專責執行單位，負責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重大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轄下設有家信信用風險管理部、個金信用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債權管理部。 <u>法令遵循暨法務處</u> 負責建立全行法令遵循管理制度，包括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

		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與報告全行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執行情形等。 <u>稽核室</u> 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全行各單位之業務查核事項，包括總行風險管理單位之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為利執行各項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於總經理轄下設有各委員會，審議各風險相關議題。此外，針對各項風險限額之監控，由各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定期追蹤實際暴險狀況並呈報高階主管，若有警示或超逾限額情事，則即時通知相關單位，研擬必要之應變處理措施。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控管處建立各項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包括風險衡量作業流程及評估系統。以本行主要風險信用風險而言，該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如下： (一) 內部評等制度 法人金融係依「大眾銀行法人金融授信戶信用評等辦法」評定授信戶信用評等與額度信用評等，並依評等結果進行風險評估及額度核定；其後追蹤檢視授信戶風險變化，動態調整評等等級。 個人金融係依個別產品之評分卡進行風險衡量，並以各評分區間及其預期損失率作為額度核給評估。此外，透過獨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模型監控與驗證，以確保風險衡量之精確及有效性。 (二) 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除遵循法定之授信限額規定外，另依借戶信用評等結果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並針對產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擔保授信及特定產品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類信用風險之情形與暴險部位之集中度。 (三) 壓力測試 為有效掌握資產品質可能變化及建立信用風險預警機制，依景氣狀況適時對授信資產組合或個案進行壓力測試(每年至少進行二次)，以偵測可能信用風險變化，並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有關其他風險之風險衡量，參照以下各項附表之說明： (一) 附表三十五-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項目3） (二) 附表三十七-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項目3） (三) 附表四十八-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項目3） (四) 附表四十九-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項目3）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本行風險控管處轄下各風險管理部門，每月向風險控管處處長呈報各風險控管情形及相關議題，再由風險控管處處長定期向董事會呈報風險管理報告。 呈報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報告，其內容主要涵蓋資本適足率監控、各資產暴險狀況、限額管控情形、評估主要風險程度與變動趨勢，以及相關調整因應之控管措施等。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為瞭解銀行面臨潛在可能發生異常重大事件時之風險承受能力，本行訂有壓力測試政策，規範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測試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及流動性等風險，並盡可能涵蓋該風險之所有暴險部位。 在壓力情境及相關風險因子之設定上，除參酌主管機關發布之壓力測試作業規畫相關方法，亦考量本行資產組合之暴險特性、各風險因素變化與未來前瞻性，確保測試之有效性及妥適性。 風險管理單位於測試作業完成後，就相關測試方案、結果或建議採行因應措施，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以適時掌握全行面對潛在風險變化之因應能力。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本行於從事各項業務時，依所面臨之各類風險訂有相關管理政策、規範及程序，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各項風險之規避與抵減風險程序，參照以下各項附表之說明： (一) 附表十二-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項目8） (二) 附表三十五-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項目4） (三) 附表四十八-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項目4） (四) 附表四十九-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項目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303,018,339	285,313,993	24,241,467
2	標準法(SA)	303,018,339	285,313,993	24,241,467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681,303	6,269,606	294,504
5	標準法(SA-CCR)	3,094,184	5,084,284	247,535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12,530,913	12,627,404	1,002,473
17	標準法(SA)	12,530,913	12,627,404	1,002,473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17,101,407	16,701,777	1,368,113
20	基本指標法	17,101,407	16,701,777	1,368,113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623,037	1,873,327	129,843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337,954,999	322,786,107	27,036,400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附表八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303,018,339	285,313,993	24,241,467
2	標準法(SA)	303,018,339	285,313,993	24,241,467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681,303	6,269,606	294,504
5	標準法(SA-CCR)	3,094,184	5,084,284	247,535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12,530,913	12,627,404	1,002,473
17	標準法(SA)	12,530,913	12,627,404	1,002,473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17,101,407	16,701,777	1,368,113
20	基本指標法	17,101,407	16,701,777	1,368,113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623,037	1,873,327	129,843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337,954,999	322,786,107	27,036,400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附表九】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 當現金	6,037,701	6,037,701	6,037,701				
2	存放央行 及拆借銀 行同業	38,122,123	38,122,123	38,122,123				
3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8,583,692	38,583,692	199,336	5,839,655		33,837,124	
4	避險之衍 生金融資 產-淨額							
5	附賣回票 券及債券 投資							
6	應收款項- 淨額	21,122,864	11,895,722	11,895,722				
7	本期所得 稅資產	69,671	69,671	69,671				
8	待出售資 產-淨額	35,451	35,451	35,451				
9	貼現及放 款-淨額	278,635,753	278,635,753	279,743,468				(1,107,715)
10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77,620,535	77,620,535	77,620,548				
11	持有至到 期日金融 資產-淨額							
12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淨額	1,704,488	1,704,488					1,704,488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13	受限制資 產-淨額							
14	其他金融 資產-淨額	82,892	82,892	18,440				64,452
15	不動產及 設備-淨額	5,446,828	5,446,828	5,446,828				
16	投資性不 動產-淨額							
17	無形資產- 淨額	2,218,907	2,218,907					2,218,907
18	遞延所得 稅資產-淨 額	782,342	782,342	677,865				104,477
19	其他資產- 淨額	2,984,068	2,984,045	2,984,045				
20	總資產	473,447,315	464,220,150	422,851,198	5,839,655		33,837,124	2,984,609
負債								
21	央行及銀 行同業存 款	3,221,455						3,221,455
22	央行及同 業融資							
23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8,367,108	3,559,618		4,656,862			(3,861)
24	避險之衍 生金融負 債-淨額	220	220		220			
25	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 負債	1,476,389	1,476,389				1,478,493	
26	應付款項	13,507,613						13,507,613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 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27	本期所得 稅負債	20,884						20,884
28	與待出售 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 債							
29	存款及匯 款	375,415,792						375,415,792
30	應付金融 債券	11,880,000						11,880,000
31	特別股負 債	1,635,380						1,635,380
32	其他金融 負債	12,319,195						12,319,195
33	負債準備	1,467,536						1,467,536
34	遞延所得 稅負債	2,531	2,531	2,531				
35	其他負債	535,571						535,571
36	總負債	429,849,674	5,038,758	2,531	4,657,082		1,478,493	419,999,56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

項」(E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A至E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462,527,977	422,851,198	5,839,655		33,837,124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6,138,106	2,531	4,657,082		1,478,493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456,389,871	422,848,667	1,182,573		32,358,631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45,400,903	21,438,165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19,827,718)				(19,827,718)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8,638,809		8,638,809		
7	評價差異	587,119		587,119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444,286,832	10,408,501		12,530,91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

表九】之暴險等)。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九】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欄)下之金額加總。

【附表十一】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九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應收款項項目之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差異為計入表外之應收承兌票款，及未計提資本之應收即期外匯款；其他資產項目之差異，則為聯行往來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差異原因為下述交易型態法定資本計提範圍未計入： 1. 賣出選擇權交易評價調整 2. Internal Deal 評價調整 3. 匯率類商品承作天期≤ 14天 4. 本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2	附表十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在市場風險架構下，除了帳面價值並未計入以名目本金及 Delta-plus 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外，另利率風險其各產品之計提率多不為 8%，故法定暴險額與帳面價值會有所差異。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在市場風險架構之下，若產品可取得具市場代表性之價格，則依該價格做為此產品價格，即為以市價評估之產品。若無法以市價評估，則以適切之數理模型來計算該產品價格，為以模型評價之產品。不論是以市價評估或是以模型評價，皆審慎檢視價格的合理性與模型的適切性，並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專責單位進行價格驗證。 評價調整即以上述方法取得各產品之價格，再依不同調整方法進

		行計算，如 CVA/DVA 之計算即依前述價格再按各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計算而得。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九】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二】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一、為確保信用風險策略涵蓋整體相關業務，本行攸關整體經營策略、重大政策或重大風險管理等政策/準則，均經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其中信用風險之主要組成項目，包含借貸風險、發行者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新商品、新服務與新業務之風險，均已訂定相關規範以為業務管理之依據。 二、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依業務對象別區分為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業務，其業務及審批管理機制如下： <u>法人金融業務</u> (一)法人金融業務部門(隸屬法人金融事業處)：負責法人金融業務之業務推廣、產品企劃、徵信調查、貸款文件徵提、額度申設作業、核貸後對保與授信後帳戶信用管理。 (二)法金信用風險審查部門(隸屬風險控管處)：為一獨立之審查單位，負責法金授信案件之審核。 (三)法金作業部門(隸屬法人金融事業處)：就已核准之案件，確認相關文件備齊、撥款帳務之鍵檔及撥款後文件之歸檔。 <u>個人金融業務</u> (一)個金授信產品業務部門(隸屬個人金融事業處)：負責客戶之接洽、貸款文件之徵提(含客戶身分之確認)、向「徵審」(估價)部門提出申請、核貸後之對保。 (二)個金授信產品徵審(估價)部門(隸屬風險控管處) 1.獨立負責擔保品之鑑價作業。 2.獨立負責個金授信案件客戶之徵信及審核作業，主要功能為設立完善徵信作業之標準化流程，徵信品質改善及作業效益提昇，完善授信核准作業之標準化規範條件，減少人為主觀評斷偏誤。 (三)個金授信產品帳務部門(隸屬個人金融事業處)：就已核准之案件，確認相關文件已備齊、撥款帳務之鍵檔及撥款後文件之歸檔。 (四)個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檢視各項產品業務 (如

		房貸及無擔保貸款等產品) 資產之逾期天期 (如 M1、M2、M3、M4+……等)、債務協商之金額與比率、各產品逾期放款金額與比率、各產品備抵覆蓋率等，檢視各資產組合品質之變化趨勢，若有需要則妥適調整相關授信政策，以確保資產組合之品質。 三、就整體授信業務之循環，除上述「審批程序」外，尚有「帳戶管理」及「催收作業」流程。「帳戶管理」為撥款後帳戶之定期評估，其目的為預防風險、服務客戶、加強客戶關係之金融服務。現行個人金融放款/法人金融授信產品之帳戶管理措施係依「大眾銀行授信覆審準則」辦理客戶覆審作業；另「催收作業」則於風險控管處下設置債權管理部統籌相關作業。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策略，建立適切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管理機制，在可承受風險水準下，追求利潤及股東價值之極大化。 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胃納及業務利潤目標，制定各事業處各項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限額，以為各產品業務或資產組合之管理依據。 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一)建立授信資產組合最適化管理，推動授信風險訂價、適切之呆帳提存政策，並有效降低授信資產組合集中度風險。 (二)落實獨立授信審核機制，有效執行貸放（交易）前風險辨識與衡量，貸放（交易）後定期覆審及資產品質監控。 (三)提昇信用風險管理數量化能力，如強化法人金融信用評等制度與個人金融之評分卡的精確度，以增進信用風險管理量化能力，有效降低風險。 (四)強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評估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資產組合之品質變動趨勢，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以適時調整本行信用風險部位。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u>董事會</u> 為本行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全行整體風險現況，核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健全經營體質。 <u>風險管理委員會</u>

		評估及監督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現有授信資產組合狀況，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根據本行總體經營策略，審議本行風險政策及制度，監督、評估風險控管之執行成果，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報告。審議本行資產風險分類標準和呆帳準備提列政策，並提報董事會核議。 <u>授信核決小組</u> 負責審核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授信案，並提報董事會備查。 <u>風險控管處</u> 負責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轄下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部、個金信用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債權管理部。其負責事項如下： 一、法金信用風險管理部 辦理法金授信案件之審核作業；研擬法金授信策略及授信資產組合目標，制定法金各項信用風險限額，定期檢視及管理限額情形；監控資產品質及提供信用報告分析；規劃及統籌法金授信覆審事宜。 二、個金信用風險管理部 研擬本行個金授信策略及授信資產組合目標，增修訂授信產品之相關辦法，個金案件授信審查、徵信作業和事後追蹤管理，提供資產組合監控報告和損失評估，以動態管理授信資產品質。 三、風險管理部 控管交易對手之交易額度與損失限額，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權數；計算信用風險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綜理全行壓力測試作業。 四、債權管理部 負責本行不良授信案之處理、催收與法律訴追。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對於業務單位及輔助功能單位所設計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治理制度與程序，內部稽核必須獨立評估其有效性及效率，確保該制度與程序能有效發揮功能。 業務單位：在授予的暴險額度範圍內，承擔其風險，負責辨認、評估、控制其業務所面臨之風險。 輔助功能單位：含風險管理、法規遵循等部門。輔助功能部門與業務單位密切合作，確保「業務單位的風險已經被適當的辨認及管理」。 內部稽核：獨立評估業務單位及輔助功能單位所設計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本行風險控管處轄下風險管理部門，每月產製法定報表與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報告，以監控信用資產品質之變動趨勢，並向風險控管處處長及高階主管呈報，再由風險控管處處長定期向董事會呈報風險管理報告。 呈報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報告，其內容主要涵蓋資本適足率監控、各資產暴險狀況、限額管控情形、評估主要風險程度與變動趨勢，以及相關調整因應之控管措施等。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為強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已將淨額交割之條款納入與交易對手簽訂之制式合約，以降低交割風險。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對擔保品種類、貸款成數、估價方法與重新鑑估或市價評估之頻率及擔保覆蓋率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擔保品的風險抵減效果。其中不動產擔保品，係採獨立鑑價、集中管理模式，並利用系統以效控管及資料保存維護。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一、擔保品管理 對擔保品種類、貸款成數、估價方法與重新鑑估或市價評估之頻率及擔保覆蓋率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擔保品的風險抵減效果。 二、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對金融商品交割前暴險採用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合約方式，以降低本行暴險。 三、外部保證 對於部分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則透過政府核准設立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增加債權保障與風險抵減效果。 四、信用風險持續管理 透過持續性的信用風險期中管理機制，如透過「法人金融帳戶管理作業規定」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以掌握授信戶財務及營運之變化，或由專責貸後管理單位，監控授信戶之風險變化，或列入應予觀察授信戶(Developing Account)檢討，適時調整暴險部位，必要時移轉其信用風險或徵提擔保品或外部信用保證，以抵減信用風險。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三】

信用資產品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577,876	282,499,004	3,016,656	280,060,224
2	債權證券	0	77,819,884	0	77,819,884
3	表外暴險	402	145,567,304	166,803	145,400,903
4	總計	578,278	505,886,192	3,183,459	503,281,011
違約定義：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90 天(含)、帳列轉列催收款項或銀行墊款。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附表十四】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664,964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377,373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34,597
4	轉銷呆帳金額	310,241
5	其他變動	(119,623)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577,876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附表十五】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本行減損係依據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如具減損客觀證據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已發生減損；逾期放款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資本計提違約定義係指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90 天(含)、帳列轉列催收款項或銀行墊款。因此資本計提違約定義與會計目的之逾期與減損定義存在些許差異。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無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一、放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0-30 天	44,655,526
31-90 天	30,847,491
91 天-180 天	12,423,681
181 天-1 年	23,308,128
超過 1 年	171,525,299
合計	282,760,125

二、表外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0-30 天	48,953,700
31-90 天	26,198,374
91 天-180 天	3,469,044
181 天-1 年	8,355,173
超過 1 年	9,249,375
合計	96,225,666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一、地域別暴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國內	255,324,389	1,533,014	253,791,375	1,254,617
亞洲	19,977,082	144,627	19,832,455	770,429
美洲	16,966,759	143,760	16,822,999	218,094
歐洲	586,324	3,294	583,030	
其他	10,500,735	276,866	10,223,869	595,723
總計	303,355,289	2,101,561	301,253,728	2,838,863

二、產業別暴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1. 農林漁牧礦業	10,039,732	53,365	9,986,367	
2. 製造業	58,967,572	381,045	58,586,527	911,998
3. 水電燃氣及污染整治業	540,847	2,128	538,719	
4. 營造業	3,803,186	12,434	3,790,752	
5. 批發及零售業	16,040,083	328,827	15,711,256	1,154,394
6. 住宿及餐飲業	616,220	1,597	614,623	
7. 運輸及倉儲業及通信業	8,654,418	54,194	8,600,224	
8. 金融保險業	26,190,934	160,820	26,030,114	161,530
9. 不動產業	19,624,263	55,422	19,568,841	
10. 服務業	5,121,864	29,932	5,091,932	
11. 私人	152,908,364	1,005,294	151,903,070	610,941

12. 國外金融機構	680,341	16,115	664,226	
13. 公營企業				
14. 非營利團體	671		671	
15. 國外非金融機構	166,794	388	166,406	
總計	303,355,289	2,101,561	301,253,728	2,838,863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已逾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逾期一個月以內	1,967,301
逾期一至三個月	609,014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六】

信用風險抵減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 金額 A	擔保暴險 金額－擔 保品 B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擔保 品 C	擔保暴險 金額－財 務保證 D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財務 保證 E	擔保暴險 金額－信 用衍生性 商品 F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信用 衍生性商 品 G
1	放款	268,085,753	10,315,733	3,401,942	1,658,738	1,658,738		
2	債權證券	77,819,884						
3	總計	345,905,638	10,315,733	3,401,942	1,658,738	1,658,738		
4	違約之放款 與債權證券	371,669	280	75	3,314	3,31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未有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七】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所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括標準普爾信用評等(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aiwan's Rating)、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Moody's Taiwan)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Fitch Taiwan)六家機構。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對於各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均相同，亦即前述六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有關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處理原則，若銀行投資於不具發行評等之有價證券時，則檢視該債權是否具有發行人評等，若具有發行人評等且為優先順位無擔保債權，則可適用該發行人評等對應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有關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對照方式，係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之規定。以對銀行債權為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區分為AAA至AA-、A+至A-、BBB+至BBB-、BB+至B-及CCC+以下等區隔，國內信評機構(中華信評)區分為twAAA至twAA、twAA-至twA、twA-至twB及twB-以下等區隔，國內評等「twAAA至twAA」僅可對應國際評等之「A+至A-」，以此類推做為評等對照原則，以決定各評等適用之風險權數。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68,592,810		68,592,810			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66,190		166,190		33,238	2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5,791,377	332,958	45,791,377	97,338	18,385,577	40.0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01,731,490	99,557,170	99,427,307	13,392,373	110,398,228	97.85%
5	零售債權	73,798,491	45,510,775	72,688,642	7,228,679	70,560,133	88.29%
6	住宅用不動產	122,252,880		122,252,880		96,358,896	78.82%
7	權益證券投資	18,440		18,440		73,760	400.00%
8	其他資產	10,496,989		10,496,989		8,831,544	84.13%
9	總計	422,848,667	145,400,903	419,434,635	20,718,390	304,641,376	69.2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未有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

(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300% K	400% L	1250% M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 暴險額 N
1	主權國家	68,592,810													68,592,810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166,190											166,190
3	銀行(含多 邊開發銀 行)			16,495,405			28,613,630		779,681						45,888,716
4	企業(含證 券與保險公 司)			1,024,446			6,043,159		105,593,534	36,684				121,856	112,819,679
5	零售債權			876,391			81,720	34,473,598	44,479,243	6,369					79,917,321
6	住宅用不動 產					47,079,970			75,172,909						122,252,879
7	權益證券投 資												18,440		18,440

8	其他資產	1,934,272		881,245					7,032,258		649,215				10,496,990
9	總計	70,527,082		19,443,677		47,079,970	34,738,509	34,473,598	233,057,625	43,053	649,215		18,440	121,856	440,153,02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未有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六】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為避免與客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承受過高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行以資本及業務分散為考量，分別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淨額總和與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流通餘額訂定風險忍受度限額與業務集中度限額進行管理。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u>風險監控</u> 本行每日針對與交易對手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平倉部位計算交割前風險餘額，監控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額度使用狀況與損失情形是否觸及相關控管門檻，並每日出具報表通知相關單位。 <u>信用風險抵減管理</u> 對於交易對手損失觸及本行核定損失限額者，業務單位即進行徵補擔保品作業或提出相關風險抵減措施以為因應。 <u>合格擔保品</u> 本行於徵提擔保品時已將市場流通性對擔保品清算價值的影響納入考量；目前認可擔保品類別包括本行定存單、存入保證金、存入本行備償帳戶餘額，或其他經總行法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認可之擔保品。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為確保風險抵減措施有效性，本行於個案審查之過程中，已將錯向風險納入考量，並以本行定存單、存入保證金、存入本行備償帳戶餘額等為主要認可擔保品。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為確保資金調度無虞，本行設有資金調度之專責單位，以有效調度存出保證金。目前支應存出保證金之調度方式主要透過同業拆入外幣及 USD / NT FX SWAP 二項為主；此外，亦可透過台幣拆入進行 FX SWAP 方式支應，或以外幣債券 REPO，或以台幣票券及公債 REPO 進行 FX SWAP 因應。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5,839,655	2,386,677		1.4	5,095,332	3,070,452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18,661	23,732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6	總計						3,094,18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減少，因此風險性資產減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八】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5,095,332	587,119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減少，因此風險性資產減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336,853	0	0	0	0	0	0	0	336,853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1,048,632	1,718,022	0	266,517	0	0	3,033,171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170,079	0	1,456,653	0	0	1,626,732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217,237	0	0	217,237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336,853	0	1,048,632	1,888,101	0	1,940,407	0	0	5,213,99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減少，因此信用暴險額減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215,900				
現金-其他幣別		564,916		2,112,165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1,100,00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417,876
金融債券						1,131,083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1,880,816		2,112,165		1, 548,95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減少，因此收取或提供之擔保品減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台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二】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部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依據適切的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建立有效健全的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掌握風險暴露情況並追蹤風險管理改善進度，以有效降低銀行之作業風險，並達成銀行營運及管理目標。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各項業務均訂定作業控管流程及相關規範，並透過各種管理機制之推展與執行，將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落實至全行所有核心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行董事會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全行整體風險現況，核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健全經營體質。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評估本行之作業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審議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及程序，監督及評估風險控管執行成果，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全行各項作業及管理架構與程序之執行情形，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四、風險控管處 轄下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及規劃全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五、總行一級單位及其他單位 依據風險管理部訂定之管理方法及原則，負責規劃、宣導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事宜。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範圍 本行運用作業風險事件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辨識、衡量與監控本行作業風險，風險

項 目	內 容
	控管處據此定期彙整編製作業風險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二、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特點 (一)系統化通報：各單位透過作業風險管理系統通報作業風險事件，有利於統整與掌握事件處理情況以及追蹤改善方案之執行。 (二)整體性評估：總行一級單位執行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衡量全行主要業務流程之作業風險，並依評估結果提出對應的改善方案。 (三)定期性監控：監控單位蒐集關鍵風險指標，針對本行作業風險暴險程度進行預警或監測。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現行採用之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如下： (一)訂有「營運持續管理政策」及各項營運持續計畫，以降低緊急事件或災害所引發之損失。 (二)投保「銀行綜合保險」以為作業風險抵減。 (三)部份業務依循委外相關規定辦理。 二、透過作業風險事件之蒐集、內部控制制度的實施及稽核單位對於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獨立查核，持續監控避險與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NA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 年度	9,325,093	
104 年度	8,438,458	
105 年度	9,598,701	
合計	27,362,252	1,368,113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三十七】**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在考量市場特性及風險容忍程度之下，為達成最適資本配置，以經風險調整之資本報酬率設定各投資組合之部位限額、停損限額並與預算連結。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據此每日控管交易簿市場風險部位與損益，並定期陳報高階主管審視。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隸屬於風險控管處，為市場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驗證交易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訂價模型與評價系統，制定市場風險限額，辨識、衡量與控制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及定期產出管理報表，陳報高階主管。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編製報表，並由風險管理部每月彙整部位與損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每季並於本行董事會報告部位、損益概況。 本行使用 Kondor+與 ABS 系統，計算外匯與利率相關產品之暴險與損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3,320,763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5,775
3	匯率風險	9,204,374
4	商品風險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1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12,530,91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未有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delta-plus法，delta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Gamma及Vega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附表四十三】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本行非證券化創始銀行，未透過資產證券化交易將原持有資產及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移轉信用風險。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本行非證券化創始銀行。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N/A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N/A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N/A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本行無資產證券化暴險部位。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應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N/A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N/A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N/A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N/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四】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部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

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五】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部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

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傳 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部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傳 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部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制定資金移轉訂價制度，以期正確衡量利率風險，並設定限額，追求淨利息收入穩定成長。風險管理流程著重於各項產品之風險辨識與利率風險衡量，由資產負債管理單位於限額內操作，風險報告並定期呈報高階主管。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風險管理部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擬定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監控各項利率風險限額、提供監控報告予高階主管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供資產負債管理單位作為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之依據。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銀行簿整合利率風險與銀行簿投資部位之利率風險，呈報高階主管，並每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避險應由資產負債管理單位評估整體部位，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決定避險工具與承作數量，交由資產負債管理單位執行，避險成效由風險管理單位評估，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附表四十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為確保銀行無論於正常經營環境中或壓力狀態下，均有充足之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為辨識、衡量、控制及報告流動性風險。本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明確規範對各流動性風險指標與各天期流動性風險缺口之限額管理原則，由資產負債管理單位制定流動性資產管理計畫，並以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偵知於壓力情境下可能之流動性風險來源，以擬定資金調度緊急應變計畫，確保於壓力情境下資金供給無虞。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風險管理部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負責制定政策、設定流動性風險指標、衡量各天期流動性風險缺口、執行壓力測試、監控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提供報告予高階主管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每日產出流動性風險缺口報表，計算各流動性風險指標之數值，以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呈報高階主管，並每月將管理概況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呈報董事會。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資產負債管理單位於設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操作，若暴險部位觸及限額，則資產負債管理單位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高階主管，討論是否提高流動資產、承作衍生性商品以調度資金、或調整內部資金移轉訂價，以穩定資金來源，避險成效由風險管理單位評估，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附表五十】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0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82,291,346	77,810,019	69,078,921	64,919,099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94,843,761	10,833,810	197,731,614	11,018,013
3	穩定存款	125,708,845	3,920,319	127,206,260	3,965,477
4	較不穩定存款	69,134,916	6,913,492	70,525,355	7,052,535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43,212,873	65,912,315	97,273,504	45,724,388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128,834,263	51,533,705	85,915,194	34,366,077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4,378,610	14,378,610	11,358,311	11,358,311
9	擔保融資交易	1,130,899	1,130,899	-	-
10	其他要求	143,707,321	23,417,548	138,968,826	24,892,791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0,653,085	10,653,085	10,626,983	10,626,983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96,295,125	10,379,311	88,180,647	10,493,088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667,983	1,667,983	3,029,111	3,029,111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5,091,128	717,168	37,132,085	743,609
16	現金流出總額	482,894,854	101,294,572	433,973,945	81,635,193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	-	-	-
18	履約曝險之現金流入	27,691,210	25,419,272	14,252,731	11,771,316
19	其他現金流入	12,400,456	12,400,456	8,569,172	8,569,172

20	現金流入總額	40,091,666	37,819,729	22,821,903	20,340,488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77,810,019		64,919,0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63,474,843		61,294,705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2.58		105.91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4.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AI260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未經第二層B級資產15% 上限與第二資產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 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	24020

	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21除以項次22乘以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 260〕T欄數字。